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发生对外担保。

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

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除个别募集资金账户因全资子公司涉诉被法院划扣款项未及时披露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到

蒋岩波

张博

时间：2023年8月9日